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黃萬成先生	侯永昌先生, MH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蔡少峰先生
許德亮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孔昭華先生	陳偉強先生	莊永燦先生
關秀玲女士	林浩揚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楊子熙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關仲偉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葉柏熙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結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吳瑞光先生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	地政總署
黃麗珠小姐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	地政總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漢坤先生	總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張振球先生	助理總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劉志剛先生	園境設計副總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 秘書

麥展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議。鑑於討論文件繁多，他請各議員精簡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其後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1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他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

4.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1 號文件)**

6.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議員通過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1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1 號文件)**

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1 號文件)**

1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 陳少棠主席詢問康文署，一些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預期少，署方會如何作出改善。
13. 朱李美歡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加強宣傳，吸引更多人士參加這些推廣活動。
14. 陳少棠主席建議多舉辦較受歡迎的推廣活動。
15. 議員支持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1 號文件)**

1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17.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 梁偉權議員建議油尖旺區議會與九龍城區議會協調為紅磡灣的海濱花園命名。
19. 關秀玲議員希望該花園以「尖沙咀海濱花園」命名。
20. 孔昭華議員贊成與九龍城區議會協調花園命名事宜。
21. 吳萬強議員亦贊同與九龍城區議會協調花園命名事宜，但他希望劃分管理界線，以免管理權出現混亂。
22. 陳少棠主席提議該花園可稱為「西九龍海濱長廊—尖沙咀段」。

23. 蘇定律先生補充當局暫時不會貫通西九龍的海濱長廊。
24. 孔昭華議員表示，若不貫通西九龍的海濱長廊，暫時無需採用「分段」的名稱。
25. 梁偉權議員認同應劃分紅磡灣和尖沙咀兩個海濱花園的管理界線，以免混淆花園的管理權。
26. 黃萬成議員建議把尖沙咀的新舊海濱花園連接起來。
27. 關仲偉先生補充，根據規劃署有關紅磡地區研究，建議從尖沙咀東部至紅磡海逸豪園之間建造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現時市民暫時未能從尖沙咀的海濱花園由地面步行至規劃中的紅磡灣海濱花園，有關建議需要待國際郵件中心遷往東九龍舊機場用地及沙中線鐵路工程完成後方能展開。
28. 陳少棠主席表示，紅磡灣海濱花園在尖沙咀的部分亦可以沿用「尖沙咀海濱花園」/(Tsim Sha Tsui Promenade)命名。
29.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至 2011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1 號文件)**

30.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11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1 號文件)**

32.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 18 分到席。)

3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撥款申請。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1 號文件)**

34.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24 分到席。)

35.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撥款申請。

**議程十： 2010 至 11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1 號文件)**

36.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和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李結偉先生；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柏熙先生；以及
- (iii)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

**附件一： 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37. 廖淑華女士表示，廟街牌樓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

工，並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揭幕。至於最終的工程費用，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尚在計算中。

38. 陳少棠主席詢問為何至今尚未計算出工程費用。

39. 陳麗娟女士表示，由於顧問公司需要詳細分析地盤的記錄，故需一段長時間才能計算出工程費用。

### (二) 緬甸臺斜坡美化工程

40. 廖淑華女士表示工程合約已於 2010 年 10 月簽訂，預計可於 3、4 月間完工。

###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 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41. 廖淑華女士表示，地標工程已於 2010 年 7 月中展開，預計今年第一季完工。她補充承建商現正就地標工程鋪設供水及供電系統。

42. 黃舒明副主席指工人不是每天施工，她希望工程不會延誤，能如期完成。

43. 陳少棠主席查詢工程是否能如期完工。

44. 李怡穎女士補充，承建商表示工程能於 3 月完工。

### (四) 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化妝間及 走廊安裝擴音設備

45. 廖淑華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完成安裝擴音設備，有關設備並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她建議刪除此項目，與會者並無異議。

### (五) 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三角空地優化工程

46. 廖淑華女士表示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在該空地安裝地圖板，稍後並會綠化該地點。

47. 梁偉權議員建議在該地點加設圍欄和栽種花卉，以防商戶非法佔用該片空地。

48. 孔昭華議員查詢地圖板基座上日文字樣的意思。
49. 葉柏熙先生表示，基座上的日文是歡迎的意思。他補充區內歡迎遊客到訪的告示牌一般使用中、英及日文，議員亦可提議加入其他語言。他續稱上述空地的綠化工程招標工作現正進行，他亦會與運輸署聯絡，安排在該地點預留地方設置花圃。
50. 黃萬成議員及葉傲冬議員表示，這類歡迎訪客的告示牌使用中、英文已經足夠。
51. 侯永昌議員亦贊成這類告示牌只使用中文及英文。他另查詢為何該空地上地圖板基座四邊的「歡迎」字樣處於較低位置。
52.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該地點擺放花盆後，地圖板基座的中文「歡迎」字樣可能會被遮蓋。
53. 葉柏熙先生表示，該地點兩邊是馬路，故地圖板設於較低位置，以免阻礙駕駛者的視線。他補充綠化工程的花盆會盡量避免遮蓋地圖板基座上的中文「歡迎」字樣。
54. 孔昭華議員查詢在該空地加設圍欄，會否妨礙市民觀看地圖板。
55. 葉柏熙先生表示，有關圍欄只用作防止途人隨便進入花圃，不會妨礙市民觀看地圖板。

#### **(六) 石壁道至京士柏公園一段梯級修理及改善工程**

---

56. 廖淑華女士表示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今年初完工。

#### **(七)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0-11**

---

57. 廖淑華女士表示，區內的綠化及美化工程已陸續展開，大角咀一帶及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天橋柱圖案和展板亦會定期更換主題。由於農曆年將近，大角咀一帶的行人天橋圖案亦將改以慶賀農曆新年為主題。



58. 梁偉權議員認為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未能吸引行人駐足觀看。他建議美化該天橋的展板，加強文化氣息。

59. 葉柏熙先生表示，他已向管理旺角道行人天橋的路政署反映上述意見，以期改善情況。他續稱康文署已在該天橋擺放盆栽，他亦已聯絡社會福利署更換天橋上的一幅掛畫，以配合社區和諧的主題。

60. 黃萬成議員查詢如何保養旺角道行人天橋上的掛畫。

61.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本地人及遊客均駐足觀賞旺角道行人天橋上的掛畫。

62. 陳少棠主席認為該天橋上以照片複製的掛畫解像度偏低，應作出改善。

63. 葉柏熙先生表示，現時天橋上的掛畫由工程承辦商負責保養及更換。民政處會派人定期巡查，如發現任何掛畫受損，將會通知承辦商作出修補或更換。由於部分相片的底稿解像度不足，放大後的相片間或有不大清晰的情況，承辦商會盡量修改有關的相片，以求最佳的效果。

#### **(八) 海庭道加設座椅**

64. 廖淑華女士表示工程已展開，預計年初完成。

#### **(九)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65. 廖淑華女士表示，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禮堂燈光改善工程將於3月展開。此外，民政處將會為旺角社區會堂添置新的影音系統，並裝設擴音器及調音器，以改善話音質素。

66. 葉柏熙先生報告，中匯街至深旺道的行人樓梯已經完工，並於年初開放予行人使用。

## **附件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 **(一) 於通菜街興建地標**

67. 陳麗娟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合約工程顧問的合約批出前，已聯絡其他部門了解工程地點的地下設施情況，以節省工程顧問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的時間。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54 分到席。)

68. 梁偉權議員查詢地標的選址。

69. 葉柏熙先生表示，初步計劃在荷里活中心門外空地豎立地標。

70. 高寶齡議員詢問工程何時動工。

71. 孔昭華議員認為地標必須有特色和大小適中，他稱地標如果過小，不夠顯眼，過大則可能會阻礙消防車進出。

72. 陳麗娟女士表示，待新一屆的合約工程顧問合約簽定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可隨即展開，當設計工作完成後，工程才可動工。就議員對該項目的意見，工程組會傳達給負責工程的顧問公司參考。

### **(二) 於中匯街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73. 廖淑華女士表示，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同意刪除此項目，現正式刪除此項。

### **(三) 旺堤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74. 廖淑華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對此項工程沒有反對意見。民政處同事稍後會與地政總署、路政署及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視察。

### **(四) 於厚福街增設特色街道指示**

75. 廖淑華女士表示，她已就此項工程知會路政署及運

輸署，稍後並會與路政署、運輸署及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商討工程細節。

### **(五)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76. 李結偉先生表示，初步構思是在現時玉器街地標旁邊豎立地圖牌，加強介紹玉器街的特色。

77. 陳少棠主席希望地圖牌的設計能配合現時的玉石地標，發揮宣傳玉器街的作用。

78.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因工程所需而要移動玉器地標，應先與玉器商會聯絡。

79. 梁偉權議員表示，用以美化登打士街至碧街後巷的掛畫已變得殘舊，他建議翻新該等掛畫。

80. 葉柏熙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年初完成更換該批掛畫，是次掛畫以中國 60 週年國慶及環保為主題，所選作品均是學生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他補充油尖區康樂體育會和中華電力（“中電”）均表示有興趣參與有關美化計劃。中電更表示會以環保及綠色能源為主題，美化屬於中電部分的後巷外牆。此外，承辦商亦會定期清潔該後巷的掛畫以保持整潔。

8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程十一：關注康文署轄下公廁的管理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1 號文件)**

---

82.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83. 陳文佑議員表示地士道街休憩花園的公廁管理欠佳，他亦建議延長塘美道兒童遊樂場洗手間的開放時間。

84. 蘇定律先生指出，有市民表示在深夜有青少年及懷

疑犯罪分子在塘美道兒童遊樂場聚集，故康文署在 2006 年徵得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同意後，縮短該公園的開放時間，並在公園入口裝上閘門。他補充康文署會定期檢討該設施的開放時間，並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地土道街休憩花園的洗手間，並在該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進一步改善花園的整體治安。

8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若要延長塘美道兒童遊樂場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必須同時延長該遊樂場的開放時段。她認為這會引來青少年在場內聚集，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故反對延長塘美道兒童遊樂場公廁的開放時間。

86. 莊永燦議員詢問康文署在公園設立公廁的準則。他表示大南街公園未有設立公廁，令市民不便。

87. 蘇定律先生表示，一般供市民進行體育活動的康樂場地均設有洗手間設施，至於靜態花園/休憩設施而面積於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上，署方才會考慮設置洗手間設施。

88. 陳文佑議員表示，休憩公園缺乏廁所，未能方便長者。他另指出旺角道公廁的男廁設於二樓，對使用者造成不便。

89. 陳少棠主席總結，由於塘美道兒童遊樂場的洗手間需配合遊樂場的開放時間，故延長該遊樂場洗手間開放時間的建議並不可行。

## **議程十二：關注官涌街公共廁所未來用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1 號 文件)**

---

90. 陳少棠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吳瑞光先生。

91. 葉傲冬議員希望清拆官涌街公廁騰出的土地，能供佐敦的居民使用。

92. 吳瑞光先生表示，該政府土地是屬於永久撥地予前市政局興建官涌街公廁。自 2003 年該公廁關閉以來，食

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曾研究該土地的其他用途，但一直未有結論。他補充最近食環署決定拆卸該公廁，並將土地交回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

93. 葉傲冬議員希望政府部門就官涌街公廁清拆後的土地用途諮詢佐敦居民的意見。

94. 吳瑞光先生表示，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該土地已劃作甲類住宅用途。

95. 陳少棠主席總結該土地的未來用途須按分區規劃大綱圖處理，他建議葉傲冬議員向規劃署查詢有關事宜。

**議程十三： 要求上海街及登打士街公園增設避雨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1 號  
文件)**

---

96.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97. 許德亮議員查詢當局會否重新規劃上海街及登打士街公園的發展。

98. 孔昭華議員希望重新規劃上海街及登打士街公園的發展，以供長者使用。

99.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會重新設計該公園。當完成工程報價程序後，他會再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100. 高寶齡議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

101. 許德亮議員查詢工程是由設管會撥款資助，還是由康文署負責，而撥款將會於本年度抑或下年度入帳。他另外亦反映該公園的治安及衛生情況欠佳，希望康文署能作改善。

102. 蘇定律先生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撥款及工程的時間表問題，若建築署未能承擔工程撥款，康文署將會向設管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10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四： 建議於山林道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1 號  
文件)**

---

104. 關秀玲議員表示特色街道指示牌能方便遊客認識街道的特色。

105. 葉柏熙先生表示，已初步聯絡山林道商會及地區人士，以商討有關安排。他稍後並會與當區區議員及其他工務部門作實地視察。

106. 陳少棠主席建議其他有意提出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的議員，在下次會議提呈相關文件，以供討論。

10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十五： 要求改善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設施並加派  
人員巡查清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1 號  
文件)**

---

108.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109. 孔昭華議員表示，康文署回覆已修葺花園內的座椅，亦會留意花園內座椅被人霸佔的情況。康文署並會翻新花園內的避雨亭。

110. 陳少棠主席查詢工程的時間表。

111. 蘇定律先生表示已聯絡建築署，有關工程將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間展開。他補充說現時會先改善避雨亭的漏水問題。

112. 孔昭華議員表示該花園圍牆邊的植物生長情況欠佳，希望康文署能作出改善。

11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 要求重鋪九龍公園兒童遊樂場地墊並加強  
巡視及檢查公園內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1 號  
文件)**

---

114.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115. 葉傲冬議員表示，有長者反映指該遊樂場地墊的空隙過闊，容易使人絆倒。他建議康文署在清晨時分延長開放該遊樂場的燈光照明時間，方便長者。

116.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公園內的上肢伸展器損毀率高，他建議康文署增添上肢伸展器的存貨。

117. 高寶齡議員希望康文署盡早改善地墊空隙的問題，以保障晨運人士的安全。

118. 林浩揚議員查詢康文署其他公園是否使用相同的地墊物料，而若使用較高質素的地墊，成本會上升多少。

119. 蘇定律先生表示，現時九龍公園兒童遊樂場安全地墊面積約為 1 000 平方米，其中 625 平方米的地墊已於 2010 年初更換。署方會密切監察地墊的狀況，並會於農曆年後再更換約 30 平方米狀況較差的安全地墊，同時亦會於下個財政年度爭取資源，更換餘下的安全地墊，他強調現時的地墊仍是安全的。至於安全地墊物料的標準，他指出康文署採購的遊樂場設施及安全地墊，主要是參照國際認可(如英國及美國)的標準，並由結構工程師監察物料的質量，確保設施達到部門的要求。當然署方亦會留意物料的最新安全標準及質素。

12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七： 建議加高九龍公園足球場圍網及盡快重開  
觀眾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1 號  
文件)**

---

121.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122. 孔昭華議員希望康文署先重開九龍公園足球場部分觀眾席，並加高球場圍網，以免足球跌落柯士甸道，影響交通。

123.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原來的圍網上加鋪重量輕的圍網，以免地基超出負荷。他亦認為球場內的足球如飛墮柯士甸道，有可能引起交通意外。

12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25. 陳少棠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十八及十九，與會者沒有異議。

**議程十八： 要求有效使用文昌街前的政府土地作休憩  
綠化空間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1 號  
文件)**

---

**議程十九： 促請落實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盡早  
興建休憩設施讓居民使用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1 號  
文件)**

---

126.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代表：

- (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黃麗珠女士；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以及



- (iii)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總經理余漢坤先生、助理總經理張振球先生及園境設計副總經理劉志剛先生。

127.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28. 陳文佑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部分土地長期荒廢，希望政府善加利用發展。此外，他查詢政府如何回應信置有關發展文昌街前政府土地作休憩綠化空間的計劃。

129. 余漢坤先生簡介信置的計劃。

130. 陳少棠主席表示，無需設管會討論如何發展該休憩綠化空間的細節。他指出設管會主要負責決定是否接納在該土地停止用作高鐵地盤後，由信置在該處無償發展休憩公園，並把休憩公園的管理權移交康文署。

131. 侯永昌議員支持信置在土地無償興建公園，美化環境。

132. 梁偉權議員亦支持信置的計劃。

133. 許德亮議員詢問，信置會否在售樓書上標明該休憩公園由信置出資興建，或在公園內示牌說明此點。

134. 余漢坤先生表示，該公園能方便新、舊區居民出入，信置暫無意在公園內標明是由信置出資興建該公園。

135. 陳文佑議員重申希望政府加快發展區內荒廢的土地。

136. 高寶齡議員對信置的計劃表示歡迎。她查詢信置如何確保該公園與未來中九龍幹線出口及高鐵總站的綠化空間保持協調，並欲知康文署對接收該公園管理權的意見。

137. 黃萬成議員支持信置的計劃。他認為該計劃能節省公帑，帶來民、官、商三贏的局面。他建議信置與康文署及當區區議員商討公園的設計，以達到既便利市民，亦方便康文署管理該公園的目的。

138. 林浩揚議員希望公園的設計及未來的管理能方便市民。他另查詢信置與康文署如何在公園的設計及未來的管理上作出配合。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5 分離席。)

139. 余漢坤先生表示，信置的園藝設計部主管曾在建築署工作，熟悉康文署的要求。信置亦會諮詢康文署、當區區議員及附近居民對公園設計的意見，並聘請康文署認可的顧問公司負責設計該公園。

140. 黃達明先生表示，該幅土地現時部分撥作康文署的寵物公園及社區園圃，其餘部分則以臨時撥地形式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作工地用途。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政府土地的發展及使用，因此須事先徵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便落實有關土地就日後設計、營運/管理及合作形式等方向。他歡迎信置與康文署就優化現時油尖旺寵物公園、社區園圃及如何融合將來擬建的休憩公園等課題進行溝通。就擬建的休憩公園日後的營運模式，他表示根據現時工務工程的安排，凡工程預算為 2,100 萬元或以上，部門會一併向中央申請有關設施日後的營運費用，但由於擬建的休憩公園由信置出資興建，部門未必能獲得日後的營運費用。他指出擬建的公園除由康文署接管的模式外，其中一個方案可考慮由康文署把公園的管理權以象徵式收費或合約形式批予信置管理。

141. 黃麗珠女士表示，康文署寵物公園的臨時撥地使用期將於 2012 年 9 月屆滿，而旁邊的兩幅土地，現時分別臨時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作工地用途，使用年期分別直至 2012 年 9 月及 2012 年 12 月止，兩幅土地隨後亦會擬用作中九龍幹線工地。此外，地政總署擬把現時尚餘的一塊空地以短期租約方式，闢作臨時停車場，但使用期應不會影響信置的興建計劃。她補充文昌街垃圾站附近的土地現為臨時撥地，用作高鐵的工地，年期直至 2015 年 8 月止。她又表示，如信置擬建休憩公園，須先經康文署向地政總署申請永久撥地。地政總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把申請轉閱其他相關部門考慮。

142. 楊子熙議員認為公園的管理權應轉交康文署。他更表示營運保養方面促請康文署盡快取得政策局的回覆。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26 分離席。)

143. 陳偉強議員認為如把公園的管理權交予信置，可能會引發公共空間使用權的爭議。此外，他希望釐清若有遊人在擬建的公園內發生意外和索償，責任誰屬。

144. 高寶齡議員認為由康文署管理公共空間較為合適。

145. 黃萬成議員認為由康文署管理公共空間能避免爭議。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5 時 32 分離席。)

146. 黃達明先生表示得悉各位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並進行跟進的工作。

147. 余漢坤先生澄清，信置不會視擬建的公園為公司資產。他希望休憩公園計劃能達到官、商、民三贏的局面。

148. 楊子熙議員希望公園計劃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有關中九龍幹線的地盤問題，他建議地政總署與路政署聯絡，另覓土地作地盤。

14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二十： 要求於庇利金街行人路加設欄杆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1 號  
文件)**

---

150.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51. 葉傲冬議員希望在庇利金街行人路加設欄杆，以防車輛駛上行人路，威脅行人安全。

152. 葉柏熙先生表示，運輸署正在有關可行設計方案與路政署商討，待有進一步資訊後，會再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5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二十一： 要求於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設置有上蓋行人通道連接大角咀市政大廈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1 號文件)**

---

15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55. 蔡少峰議員表示，在埃華街休憩花園設置有蓋行人通道，能方便市民在雨天時前往大角咀市政大廈。

156. 蘇定律先生表示，署方與相關工程部門已就該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為工程造价進行評估。根據工程部門回覆，有關的工程預算約 1,500,000 元。康文署初步構思有蓋行人通道會由大角咀道一直延伸至大角咀市政大廈。如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及撥款，署方將會與相關部門安排跟進事宜。

157. 林浩揚議員建議在該花園人流較多的出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158. 蔡少峰議員表示，他曾經向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校長就有關建議諮詢，他指出在該小學外牆附近的地方將可能申請進行工程，擔憂在埃華街花園加建有蓋行人通道，或會阻塞消防通道。

159. 鍾港武議員表示，康文署亦可研究在其他可行的地點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160. 蘇定律先生表示，如在該花園中間位置的通道上加設上蓋，有關工程需要在花園內的廣場加設支柱，令廣場使用者的活動空間縮小。至於靠近大角咀天主教小學的通道上加設上蓋，他表示會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時諮詢大角咀天主教小學及消防處對上藝設計的意見。

161. 蔡少峰議員表示理解並補充，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正

門前方位置有限，不便學生返學及放學時途經或聚集時帶來危險，故有關部門如果於圍牆附近另闢有蓋地方，可以供學生及家長使用。

16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二十二：建議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1 號  
文件)**

---

163. 葉柏熙先生表示，路政署正研究改善欄杆的設計，以防路人在欄杆倚坐。

164.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有部分欄杆採用古典式設計，並以鐵鏈連繫，他認為這能防止路人在欄杆上倚坐。

165. 關秀玲議員認為在欄杆上加放花盆，已能防止路人倚坐欄杆。

166. 葉柏熙先生表示，帝國酒店外的欄杆採用波浪紋設計，有助防止路人在欄杆上倚坐，可供參考。

16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二十三：要求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1 號  
文件)**

---

168. 蔡少峰議員希望在海帆軒前的鐵欄上放置盆栽。他補充指若情況許可，應在該處的行人路栽種樹木，以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169. 葉柏熙先生表示，會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探討可行方案。

170. 林浩揚議員希望部門能留意盆栽的管理問題，以免花盆成爲垃圾溫床。

17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二十四：關注政府建議於油麻地建骨灰龕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1 號  
文件)**

---

172.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及十一)已傳真給各議員參閱。

173. 楊子熙議員希望就在天后廟書塾擬設骨灰龕位的建議取得更多資訊，以便諮詢油麻地居民的意見。

174. 黃萬成議員表示，香港對骨灰龕設施有強烈需求，但他希望政府能顧及油尖旺區是多元化的社區，如在區內設置骨灰龕場，需顧及不同宗教人士的需要。

175. 吳萬強議員認為天后廟附近民居不多，在該處設骨灰龕位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補充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回應不會在選址進行擴建工程，並會注入園林元素，以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

176. 陳偉強議員表示，政府未能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居民了解天后廟書塾擬設多少龕位和有哪些焚化設施。

177. 梁偉權議員表示，天后廟書塾地方頗為寬敞，應能容納 300 至 400 個龕位。他認為該書塾是值得考慮闢作骨灰龕的地方，但希望政府能顧及周邊環境，改善焚化冥鏹的設施。

178. 侯永昌議員認為天后廟書塾的人流及硬件均適合設置骨灰龕位，而在該處祭祀時發出的聲浪，應不會影響附近居民。他亦建議採用環保焚化爐燃燒冥鏹。

179. 楊子熙議員表示，根據老街坊的口述歷史，天后廟書塾並沒有宗教背景。他指出政府需要多諮詢居民意見，從民意收集得知居民主要擔心的地方為(1)會否因位置不夠，而需要建新大樓，這是居民極力反對的；(2)會否影響榕樹頭公園；(3)嚴重的空氣和噪音污染問題，會否因設骨灰龕令污染問題更加惡化。有關環保焚化爐燃燒冥鏹建議，他希望政府做研究時能帶入新思維，能否達到百份百環保。

180. 鍾港武議員表示，若在區內其他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可能涉及更大規模的建築工程，引來更多爭議。他希望政府詳細研究天后廟的人流、附近環境及骨灰龕管理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合在天后廟書塾設骨灰龕。

181. 陳偉強議員表示，是否在天后廟書塾設骨灰龕，須視乎民意決定。他希望若最終敲定該選址，應在書塾內設介紹牌，向掃墓人士介紹書塾的歷史，並盡量不應改變書塾的結構。

182. 陳文佑議員認為油尖旺區是經濟和人口密集的地區，不宜在區內設骨灰龕設施。

183. 葉傲冬議員表示，各區皆有責任協助解決骨灰龕位短決的問題，但亦需同時兼顧居民的意見。

184.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天后廟書塾是食衛局初步的選址，局方在確定選址的可行性後，會再諮詢區議會。她指出局方會在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中分析人流、空氣質素及環境等因素，而根據暫時的計劃，當局的初步意向是在原有建築物及其範圍內設骨灰龕位，而不會在選址進行擴建工程。

185. 陳少棠主席希望該書塾的原有結構得以保留。

18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程二十五：其他事項**

1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康文署轄下公廁的管理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覆

現時塘尾道兒童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由於附設的洗手間主要是為公園使用者提供方便，因此，其開放時間亦與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相同。

本署在過往曾多次接獲區議員及塘尾道兒童遊樂場附近居民的意見，指有關場地於深夜時份經常有青少年喧嘩及懷疑不法份子聚集，對治安及居民生活造成滋擾。為改善上述場地的夜間保安及因應當區議員及居民要求，因此署方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取得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同意後，決定把上述場地的開放時間由全日 24 小時更改為每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本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場地的運作，在有需要時會再檢討其開放時間。

此外，若市民在上述場地開放時間以外需要使用洗手間設施，



可考慮前往旺角道公廁。

至於樂群街公園殘疾人士洗手間的管理工作，根據本署的記錄並沒有不尋常的使用情況。惟本署會安排夜間保安員於深夜時份加強巡邏，留意殘疾人士洗手間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設施的正常運作。在過去的6個月，因維修而需要暫停開放殘疾人士洗手間共有2天，期間其他洗手間設施均維持正常服務。

就地士道街休憩花園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本署已再次提醒有關工作人員注意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此外，本署亦已派員定時巡察，確保場地清潔衛生合乎理想。對於有關場地的治安情況，本署除會加強保安人員日常巡查外，現正與機電工程署跟進委員會於去年9月16日的議決，於地士道街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進一步改善花園的整體治安。

有關本署轄下油尖旺區公眾遊樂場地洗手間的開放時間，在過去2年並沒有作出修改，詳情請參閱附件。有關附設洗手間的場地，一般會有駐守場地的清潔員工負責洗手間及場地其他設施的清潔工作。在一些使用率較高的場地，本署會按實際需要及情況在繁忙時段調配清潔員工專責洗手間的清潔工作，以確保清潔服務達致理想的水

平。本署會定期檢討有關服務，有需要時會加強有關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

## 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公眾遊樂場地洗手間的資料

場地	男 洗手間	女 洗手間	殘疾人 洗手間	開放時間
九龍公園 (戶外設施)	3 個	3 個	6 個	早上 5:00 - 午夜 12:00
九龍公園 (戶外設施 - 歷奇樂園)	1 個	1 個	-	早上 6:30 - 晚上 9:00
櫻桃街公園	2 個	2 個	2 個	早上 6:30 - 晚上 11:00
樂群街公園	1 個	1 個	-	早上 6:00 - 晚上 11:00
	-	-	1 個	24 小時開放
麥花臣遊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詩歌舞遊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地士道街休憩 花園	1 個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塘尾道兒童遊 樂場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6:00 - 晚上 11:00
園圃街雀鳥花 園	1 個	1 個	1 個	早上 7:00 - 晚上 8:00
中間道兒童遊 樂場	1 個	1 個	2 個	24 小時開放
訊號山花園	1 個	1 個	-	早上 6:30 - 晚上 11:00
覺士道兒童遊 樂場	1 個	1 個	2 個	早上 7:00 - 晚上 11:00
西九龍海濱長 廊	2 個	2 個	2 個	早上 6:00 - 晚上 11:00
渡船街遊樂場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市政局百週年 紀念花園	1 個	1 個	1 個	24 小時開放
京士柏遊樂場	1 個	1 個	3 個	24 小時開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上海街及登打士街公園增設避雨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許德亮議員及孔昭華議員建議本署於上海街/登打士街休憩處增設避下雨設施，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現正與相關工程部門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要求該部門提供有關工程的建造費用預算。待研究完成後，本署會向委員會呈遞有關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改善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設施並加派人員巡查清潔」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向重視油尖旺區康樂設施的管理工作。就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的日常管理，本署每日均會派員巡查及進行清潔工作，如發現有設施損壞，會即時要求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維修工作，以提供完善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就場地清潔方面，本署每日均會安排承辦商清潔場地，並不時派員巡察以監督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及跟進設施的維修保養。至於文件指有市民在場地內放置雜物及午睡，本署職員會加強巡視有關場地，如有發現會即時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將有關物品移離。

就改善座椅設計、翻新避雨亭及其支柱的事宜，本署得悉相關工程部門將於 2011/12 年度內為該休憩花園進行翻新工程，屆時將會一併改善上述的問題。在未進行翻新工程前，本署會要求相關工程部門進行避雨亭的防漏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重鋪九龍公園兒童遊樂場地墊並加強巡視及檢查公園內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及孔昭華議員對本署九龍公園設施管理的查詢，本署回覆如下：

九龍公園內的康樂體育設施，本署每日均有委派職員負責巡查。如發現設施損毀，本署會立即聯絡相關工程部門跟進。此外，本署職員每兩星期亦會特別為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及健身徑健體設施再作詳細檢查，確保其正常運作。根據本署紀錄，長者健體設施的損耗率較高；本署已安排備用零件，以縮減設施封閉時間，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因此一般的維修工作可於兩星期內完成。

現時九龍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安全地墊面積約為 1 000 平方米，其中約 625 平方米的地墊已於 2010 年初更換。本署會密切監察安全地墊的狀況，於農曆年後再更換約 30 平方米狀況較差的安全地墊，並會於下個財政年度爭取資源，更換餘下的安全地墊，以提供優質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就公園內康樂設施老化情況，本署會密切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將老化的設施更換。在 2010 年 12 月期間，本署已將三套老化的小型兒童遊樂設施更換成一套大型的共融兒童遊樂設施，以供不同能力和需要（如視障、聽障及輪椅人士）的兒童使用，藉以提升服務水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1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建議加高九龍公園足球場圍網及盡快重開觀眾席」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陳少棠議員、孔昭華議員及葉傲冬議員對九龍公園小型足球場設施的查詢及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現正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加高現時九龍公園小型足球場圍網的可行性，並要求該部門提供有關工程的建造費用預算及工程時間表。據相關部門初步回應，指如在現有的圍網上加裝額外圍網會令現時的地基超出負荷，因此需要加大現有的地基，並會令球場面積縮小。本署會待研究完成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就重開觀眾席方面，由於在九龍公園小型足球場側的一棵細葉榕樹是被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編號為LCSD YTM/97，於2007年8月強烈熱帶風暴「帕布」吹襲本港後，該樹約有三分之一的樹枝於颱風吹襲後斷裂掉下。為了盡力拯救該棵細葉榕樹，本署綜合樹木專家小組及相關工程部門的意見後，訂出現時長遠穩定該



樹的方案，決定於小型足球場的觀眾席上加置圍網，以免樹枝掉下時傷及觀眾席使用者外；亦避免該樹周圍土壤再次受遊人踐踏，影響該樹的復原。現時，該樹正處於休養生息階段，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復原。為避免因樹枝掉下導致市民受傷，除非有其他可行方法保護觀眾席內的市民，本署對現時重開觀眾席的建議有所保留。然而，署方會繼續悉心護理該樹木及密切監察該樹木的生長狀況，定期進行檢討，包括評估局部開放觀眾席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及 18/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有效使用文昌街前的政府土地作休憩綠化空間」及「促請落實

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以盡早興建休憩設施讓居民使用」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陳少棠主席、陳文佑議員及楊子熙議員要求政府早日將位於欣翔道及文昌街之間的政府土地發展為休憩及綠化設施供市民使用，本署回應如下：

由於有關的建議涉及政府土地的發展及使用，因此必須事先徵得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同意。除了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亦會就有關建議作出考慮，包括當區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建議設施的內容及質量、日後營運所需的資源及區議會的意見等，並會以公開及透明的程序處理有關建議。本署會就所得到建議的詳細資料展開研究，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就

促請落實文昌街休憩用地的規劃設計  
盡早興建休憩設施讓居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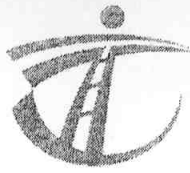
所作的書面回應

由陳文佑議員及陳少棠及楊子熙議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信件提交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一月十三日會議討論的信件，本署有以下的書面回覆：

議員所提及靠近渡船街有關用地，根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24》規劃為「休憩用地」用途。有關用地現正由地政總署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交予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臨時用途，當中包括現有由康文署管理的社區園圃及寵物公園。至於整個休憩用地的長遠發展，相信康文署方面會作出適當回應。

另外由私人機構參與興建公園或休憩場地的建議，相信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方面會作出適當回應。由於公務繁重，故未能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一月十三日會議。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本署檔號: KR 181/161/5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各委員:

有關:要求庇利金街行人路加設欄杆

多謝委員的意見。考慮到你們對車輛駛上行人路的關注,我們建議於庇利金街介乎寶靈街與柯士甸道東面行人路路旁加設分段式欄杆或標柱以進一步改善行人安全,並稍後進行詳細設計,但有關建議的實施需視乎諮詢結果。

上述回應是聯同路政署的回覆。

運輸署署長  
(潘麗嫻  代行)

2011年1月4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於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設置有上蓋行人通道

連接大角咀市政大廈」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鍾港武主席及蔡少峰議員建議本署於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連接大角咀市政大廈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以便區內居民進出大角咀市政大廈，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與相關工程部門已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為工程造價進行評估。根據該部門回覆，工程預算約 1,500,000 元。就有關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建議，本署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及撥款，本署將會聯同相關部門安排進行上述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2973 8189

傳真號碼：2136 3281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經辦人：麥展華先生)  
(傳真號碼：2722 7696)

麥先生：

### 關注政府建議於油麻地建骨灰龕設施

感謝貴秘書處於 2011 年 1 月 4 日來信，轉達油尖旺區議員對於區內骨灰龕發展初步選址的關注。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香港地少人多，隨著人口日漸增加，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根據數據顯示，未來 20 年每年平均死亡及火葬數目預計分別為 52 200 人及 48900 宗。由於現時以骨灰龕存放先人骨灰是社會的普遍做法，市民對骨灰龕的需求非常殷切。政府因此有迫切需要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紓緩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政府在早前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已經公布首批位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其後，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第二批位於五個地區的

五個新選址，位於油尖旺區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為其中之一。

政府會進一步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初步意向是在原有建築物及其範圍內設置骨灰龕位，而不會在選址進行擴建工程。此外，政府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包括注入園林元素以及集中處理場內焚燒冥鏹衣紙活動等)，確保設施對鄰近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政府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會就此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爭取支持，因此在現階段未擬出席來信所述的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季桑



代行)

2011年1月7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政府建議於油麻地建骨灰龕設施反對於油麻地天后廟一帶

興建含骨灰龕設施的新建樓宇」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楊子熙議員關注政府建議於油麻地天后廟建骨灰龕設施，  
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有關資料，該建議的骨灰龕設施位於廟街天后廟內的前書塾，為本署管轄的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的範圍以外。如建議的骨灰龕設施得以落實，並有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參考，本署定會檢討在上述花園的管理工作，以配合有關的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